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254—2020

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生猪产品 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of Pig Products Carrier Vehicles

2020 – 04 – 30 发布

2020 – 05 –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治斌、郭洪军、吴继阳、边际、金晖、韩冬梅、董毅、刘常辉、杨作丰、谷文峰、李巍、林子裕、黄鹤、董海燕、纪长谨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；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（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4208735。

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生猪产品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期间，防止疫情随运载染疫或可能被污染生猪产品的运输工具传播，确定了运载生猪产品车辆的消毒对象、方法、注意事项和消毒记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生猪产品运载车辆的消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981-1995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

QC/T 449-2010 保温车、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非洲猪瘟病毒消毒

应用物理消毒（如：火焰消毒、煮沸灭菌）、化学消毒（如：醛类、酚类、碱类消毒剂）和生物消毒（如：发酵消毒）等方法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3.2 非洲猪瘟病毒染疫生猪

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及被扑杀的疑似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。

3.3 非洲猪瘟病毒染疫生猪产品

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产品、可能被感染的生猪产品。

3.4 运载车辆

运载感染或可能被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产品运输工具，包括冷藏车、保温车等。

4 准备

4.1 人员及个人防护

消毒人员二至四人一组，明确分工，穿戴个人防护用具。个人防护用具包括防护衣、口罩、乳胶手套、靴子或鞋套等。

4.2 药械

4.2.1 消毒剂的使用

选择对非洲猪瘟具有杀灭作用的醛类、碱类等消毒剂，对金属部位消毒的不含腐蚀性。

4.2.2 器械的使用

机动喷雾器、手动喷雾器、火焰消毒器等。

5 设置消毒范围要求

5.1 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，按照国家或者省政府的要求，设置生猪产品运载车辆专用清洗消毒场点，配备清洗、消毒设备。

5.2 清洗、消毒后产生的污水、污物等应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 运载车辆要求

6.1 驾驶室应与货厢完全隔离，且货厢内不得与非食品货物混装。

6.2 需要冷藏或者保温运输的，应当使用冷藏车、保温车等带有保温功能的车辆。

6.3 冷藏车、保温车性能应符合QC/T 449-2010的要求。

6.4 车辆应配备防止非洲猪瘟病毒扩散的常规用品包括：

6.4.1 消毒器械及消毒剂。

6.4.2 收集工具及包装袋。

6.4.3 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。

6.5 车厢容积和内部要求包括：

6.5.1 运载车辆满载后车厢容积留有1/4的空间不装载，车厢顶部有防止生猪产品掉落的盖子或苫布。

6.5.2 车厢内部表面应平整，具有一定强度、耐腐蚀，便于消毒和清洗。

6.5.3 车厢内部需要设有专门的污水防漏收集装置。

7 清洗要求

7.1 驾驶室清洁

清除驾驶室的生活垃圾，用湿毛巾擦洗驾驶室内表面，重点擦洗方向盘、脚踏板、座椅、车门、玻璃等。

7.2 车体、底盘和轮胎的清洁

7.2.1 用清扫工具清扫车厢，按照从上到下，从内到外的顺序，清除残留生猪产品、血渍、冰霜、污水等污物。清扫完成后，低压喷水，润湿车辆。

7.2.2 充分润湿后，使用专业泡沫清洁剂喷洒，充分浸泡 10-15 分钟。喷洒、清洗遵循的顺序是从内到外、从上到下、从前到后。

7.2.3 浸泡后，用中低压力冲洗车辆，遵循的原则是从前到后、从上到下、从内到外。

7.2.4 清洗后，要达到没有可见污渍。

8 消毒要求

8.1 驾驶室消毒

8.1.1 关闭车辆驾驶室车窗。

8.1.2 清洗后，采取包围式由上风向至下风向、从上至下对车体外表面及停车处地面进行喷洒消毒，使消毒表面全部湿润。

8.1.3 用浸泡过消毒剂的抹布对车门、把手、座椅、台面等可能污染部位做擦拭消毒。擦拭时自上而下至少反复三次，使消毒表面全部湿润，关上车门保持密闭 10-15 分钟。

8.1.4 驾驶员驾驶前，需要打开车门窗通风 10-15 分钟。

8.2 车厢消毒

8.2.1 将车辆轮胎、底盘、车身彻底喷洒消毒液。喷洒完成后，应静置车辆 10-15 分钟，使消毒液有足够的作用时间。

8.2.2 车厢内部清洁后，全面喷洒消毒液，密闭车厢静置 10-15 分钟，使消毒液有足够的作用时间。

8.2.3 车厢内部容易受药品腐蚀的，可以采用火焰消毒器从上至下，从内到外全面用火焰喷射，喷射时注意避开橡胶或塑料等可燃易燃物。

8.3 运载染疫产品车辆的消毒

车辆运载的生猪产品，被检出非洲猪瘟疫病阳性，车辆将生猪产品运往无害化处理点后，除了按照本规范上述清洗和消毒措施处理后，应集中停放，每日消毒 3 至 5 次，消毒方法同上，连续消毒 7 日。

8.4 消毒后要求

8.4.1 消毒后，清点整理消毒器械及其他用具，并对消毒器械进行表面擦拭消毒，处理消毒剂残留物。防护服按要求脱下，污面卷向里，进行统一消毒无害化处理。

8.4.2 每次消毒和清洗后应当记录消毒清洗的车辆号牌、时间、人员和消毒剂的名称以及浓度等。

8.4.3 消毒后，车体、器物等表面要达到 GB 15981-1995 中要求的标准。

9 其他要求

9.1 应在指定的地点实施消毒，设立消毒指示牌等引导标识，消毒过程中禁止无关人员靠近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和疫病传播。

9.2 不应造成车辆结构或设备的损害及周边环境的危害。

9.3 车内污物以及随车携带的一次性用品等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9.4 消毒方式、药剂的选择应当与消毒场所的环境条件及消毒对象相适应，以保证消毒效果。

9.5 消毒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。

